

臺南市112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水域活動計畫，推展市內游泳運動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，發掘基層人才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，特別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局112年8月00日南市體競字第0000000000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忠孝國中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8 日(星期四~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游泳池(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69號)

九、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
(一)限本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參加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(二)比賽分組：共分 10 組

1.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2.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

3.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4.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

5.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6.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

7. 國中女子組 8. 國中男子組

9. 高中職女子組 10. 高中職男子組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自 112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且需填寫選手英文名，報名後請列完成報名表，核章後寄到忠孝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。(臺南市701東區崇善路151號)

*網路報名後由大會製作選手證。

*註冊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ainanswim.com.tw/>

*報名聯絡人：曾恩柔組長 聯絡電話：06-2670495 分機132

(五)領隊會議：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，臺南市忠孝國中4F演藝廳。

(六)練習時段：112年10月5日(星期四，上午9時至11時)

112年10月6日至10月8日(星期五~星期日，上午6時30分至8時)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組別	項目
國小低年級組 (一律皆須跳 水出發)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 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國小中年級組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個 人：200 公尺混合式 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國小高年級組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個 人：200 公尺混合式 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國、高中職組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個 人：200 公尺混合式、400 公尺混合式 接 力：400 公尺自由式、400 公尺混合式、800 公尺自由式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最多 3 人，接力只能同組別一隊出賽。
- (二)個人項目限報名 3 項。(接力不在此限)
- (三)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決賽制，檢錄時請攜帶大會所頒發之選手證件。
- (四)個人項目及接力比賽報名不足 3 人(隊)者則取消比賽。
- (五)參加接力項目之選手必須有參加個人項目之選手才可下場參賽。
- (六)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未於時間內完成大會有權停止該項目繼續進行。

	200自由式	400自由式	800自由式	1500自由式	200混合式	400混合式
小低女子組	04:00.00				04:40.00	
小低男子組	03:50.00				04:30.00	
小中女子組	03:40.00				04:20.00	
小中男子組	03:30.00				04:10.00	
小高女子組	03:20.00	07:20.00			04:00.00	
小高男子組	03:10.00	07:10.00			03:50.00	
國中女子組	03:00.00	07:00.00	14:00.00	24:00.00	03:40.00	08:00.00
國中男子組	02:50.00	06:50.00	12:00.00	22:00.00	03:30.00	07:30.00
高中女子組	03:00.00	07:10.00	14:00.00	24:00.00	03:40.00	08:00.00
高中男子組	02:45.00	06:40.00	12:00.00	22:00.00	03:20.00	07:30.00

- (七)為使賽事順利進行，各單位填寫接力棒次表請教練或老師親筆填寫，並正確書寫選手證號，以便系統作業。選手或家長填寫大會一律不受理，亦請於當天接力棒次表於下午開賽前繳交，否則視同放棄賽事。
- (八)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請假手續，須由帶隊老師或教練親簽名，當天請假後之項目將不得出賽，接力項目仍不得下場。選手無故棄權，往後之賽程將都不得再出賽，接力亦同。
- (九)本次賽事規則將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公佈之最新規則執行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選手：

1. 前三名之選手現場領取獎牌及獎狀，賽後不再補發。四~八名選手現場領取獎狀，接力則不頒發獎牌。
2. 名次為10人以上取8名、9人取7名、8人取6名、7人取5名、6人取4名、5人取3名、4人取2名、3人取1名，但參賽未足3名選手不計算團體積分。

(二)團體成績：

1. 頒發前五名得獎單位，團體獎盃接力亦同則無雙倍積分。
2. 積分計算：以前三名，4、2、1分計算。
3. 該組別不足選手 20 人則不頒發團體獎項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(四)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

選手數	教練數	選手數	教練數
1 ~ 5	1	43 ~ 50	8~9
6 ~ 10	2	51 ~ 58	9~10
11 ~ 16	3	59 ~ 66	10~11
17 ~ 22	4	67 ~ 74	11~12
23 ~ 28	5	75 ~ 82	12~13
29 ~ 35	6~7	83 ~ 90	13~14
36 ~ 42	7~8	91 ~ 100	14~15

十三、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。如有爭議可由領隊、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。大會不受理家長及選手自行至大會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議處：如選手及教練不服裁判之判決或擾亂賽事之情事，大會將召開紀律委員會，經由紀律委員會決議，議處相關滋事之隊職員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賽事中如有資格不符合事實者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後續賽事將不得再參賽，已賽完之獎勵也不予計算，獎狀一律繳回，並呈報相關教育單位予以懲處。
- (二) 選手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，遇爭議時檢驗健保卡及身分證件以便查核身分，否則不予參賽。
- (三) 本次比賽單項如未達三人報名，將取消該項目，選手可以改參加其他項目。
- (四) 比賽當天大會沒有搭設遮陽棚，請自行攜帶遮陽帆布及捆綁器具。
- (五) 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裁判工作人員進入，家長及帶隊教練必須於賽場外觀看，配合裁判執法工作，未配合且嚴重影響比賽者，則取消該隊之團體總成績。
- (六) 為減少地球資源之浪費，會於賽前公告賽事分組表。每一單位發放一本秩序冊，賽後如需留存之單位，請再向大會索取。
- (七) 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，比賽當天如遇天災，不可抗拒之災害，大會有權改期舉行。
- (八) 本次賽會報名網站會於賽事當天在報名官網首頁同步顯示檢錄項目，可供各單位參考。
- (九) 為使比賽順利，國、高中選手可選擇架設仰式起跳架，國小因技術尚未純熟故不使用。
- (十) 請假規定：當天請於檢錄前30分鐘填寫好請假單並經由裁判長認可簽名，當天賽事則不可再出賽，次日亦可正常出賽。如賽事項目棄權則往後賽程項目則不得再下場出賽。
- (十一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於領隊會議修定，並在賽事大會中公告之。